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語文、科技、藝術、體育】申請表

六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學校推薦 家長申請 編號：_____ (由教務處填寫)

申請項目	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一人最多可以推薦二項，申請二項者，請填寫二張申請表。 *審核結果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給獎，請註明得獎意願順序。 *只申請一項者，請於意願順序打 V。
意願順序					

備註：送件資料包含申請表和獎項佐證資料之正、影本，說明如下：

1. 獎項佐證資料之正本依照「比賽類別」先後順序歸類排列，另行收納於資料夾，審查後歸還。
2. 獎項佐證資料之影本依照「比賽類別」先後順序歸類排列，以燕尾夾夾裝於左上角。
3. 送件時間：**5/25(三)前**繳給導師，**6/1(三)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比賽成績計算表：

得獎名次 比賽類別		第一名 冠軍、特優 金牌	第二名 亞軍、優等 銀牌	第三名 季軍、甲等 銅牌	第四名 殿軍、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初審	複審
									核定分數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8分	15分	12分	9分	6分	3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縣市 級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校內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民間團體辦理 (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4.5分	3.75分	3分	2.25分	1.5分	0.75分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縣市 級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合計										

申請(推薦)人簽章：_____

初審簽章：_____

審查小組簽章：_____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獎項	成績計算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獎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獎	領域成績 ()分× 30%	比賽成績 ()分× 70%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嘉行&勵志】申請表

六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學校推薦 家長申請 編號：_____ (由教務處填寫)

申請項目	嘉行獎	勵志獎	* 一人最多可以推薦二項，申請二項者，請填寫二張申請表。 * 審核結果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給獎， 請註明得獎意願順序 。 * 只申請一項者，請於意願順序打 V。
意願順序			

備註：

1. 嘉行獎

- (1) 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佔 30%，其他特殊表現佔 70%（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 (2)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3) 請條列具體事實，也可另檢附如簡報、照片、錄影帶...等相關證明資料。

2. 勵志獎

- (1)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2)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也可另檢附如簡報、照片、錄影帶...等相關證明資料。

3. 送件日期：**5/25(三)前**繳給導師，**6/1(三)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推薦重點：(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

申請(推薦)人簽章：

初審簽章：

審查小組簽章：

★審查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

獎項	成績計算		總分
嘉行獎	綜合領域成績()分 × 30%	傑出表現()分 × 70%	
勵志獎	資料審查		